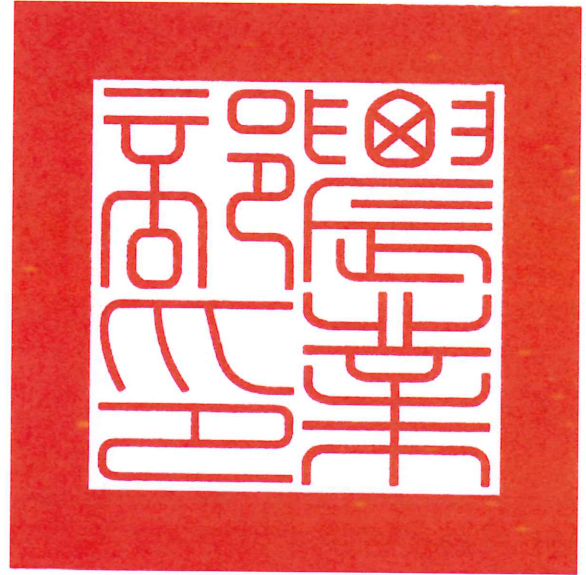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46521號



修正「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」第二點及第三點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六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」第二點及第三點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六



部長 陳 駱 季